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事管〔2020〕2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 示范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更好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高质量完成《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持续发挥公共机构社会示范效应，现就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

(一) 创建计划。拟创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单位”)100家。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 遴选原则。按照“节能基础好、兼顾不同类型、示范引领性强”的原则,结合各级推荐申报的单位数量、创建方案等实际,确定参加创建的单位名单。

(三) 程序步骤。为提高创建工作质量,确保遴选的创建单位在同地区或同类型公共机构中更具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确定以下遴选程序步骤。

1. 单位申报。5月底前,各级公共机构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登录“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 初步审核。6月底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工信、财政等部门,根据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验收、复核标准(以下简称“示范创建标准”),组织对本地区申报单位创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3. 确定名单。7月中旬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工信厅、财政厅根据申报创建单位的数量、初步审核结果等情况,结合年度创建目标,确定并公布2020年度创建“省级示范单位”名单。

4. 督促推进。适时召开2020年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创建标准、程序和要求,组织创建经验交流,

统一和规范节能示范创建资料。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跟踪并指导本地区“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5. 组织验收。10月底前，各设区市对照“示范创建标准”，对本地区完成创建的单位进行初步验收，指导创建单位整理规范验收资料。11月底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并邀请节能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完成示范创建的单位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验收。

6. 公布公示。12月份，根据网上审核和现场验收情况，对通过验收的创建单位进行公示、公布，并授予“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称号。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工信厅、财政厅负责跟踪指导省级公共机构创建节能示范单位的资料审核、现场验收等示范创建工作。

二、国家级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相关工作

按照《关于做好2019-2020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苏事管〔2019〕57号）有关安排，2020年7月底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市工信局、财政局指导创建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完成国家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并组织初步验收。2020年8月底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工信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创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

并将结果公示后报国管局。2020年10月底前，各设区市指导创建单位做好迎接国家有关部门全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工信厅、财政厅继续指导创建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做好迎接交叉审核的准备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配合，合力共为推进示范创建工作。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要积极组织本级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申报创建节能示范单位。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帮助创建单位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对创建单位实施的符合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支持的项目，要指导其按现行政策渠道申报财政引导资金。对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推进的技术改造，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创建单位要给予通报表彰。

（三）发挥引领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创建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案例，采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线上线下结合、行业内外结合等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其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单位

典型带动作用，引领本地区、本行业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附件：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名额分配表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管局节能司，省属各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 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类别	节能示范单位
1	南京市	8
2	无锡市	7
3	徐州市	8
4	常州市	6
5	苏州市	10
6	南通市	8
7	连云港市	6
8	淮安市	7
9	盐城市	10
10	扬州市	6
11	镇江市	6
12	泰州市	9
13	宿迁市	5
14	省级公共机构	4
说明	各设区市推荐创建 2020 年度省级示范单位的数量，请按分配名额的 1:1.2 比例推荐。	